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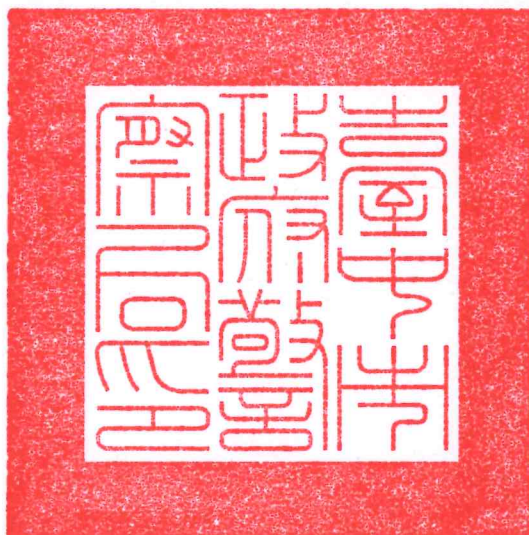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馮光全PHUNG QUANG TO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馮光全PHUNG QUANG TOAN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2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董事長 蔡其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劉氏玄LUU THI HUYE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劉氏玄LUU THI HUYEN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3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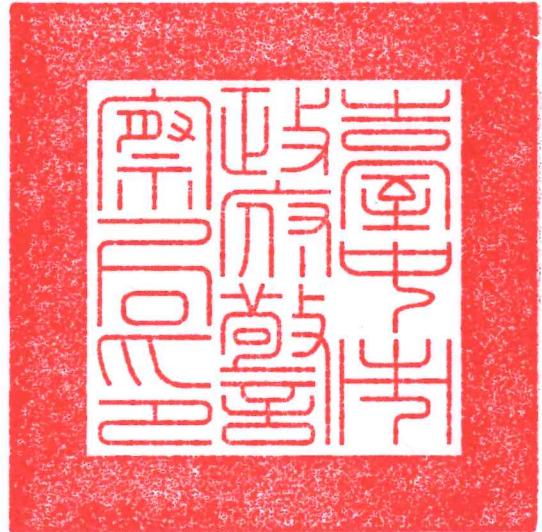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桃文南 DAO VAN NAM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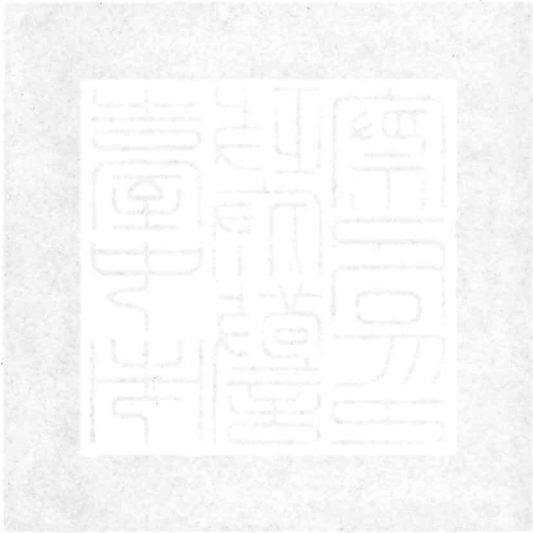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桃文南 DAO VAN NAM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4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韓文英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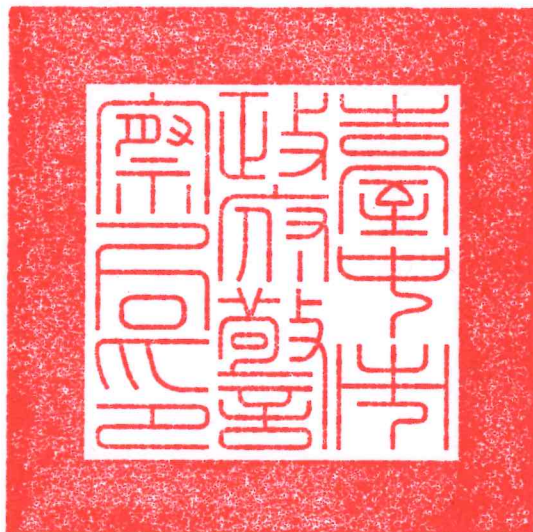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阮文字NGUYEN VAN V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文字NGUYEN VAN VU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5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韓文舉印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氏鈺TRAN THI NGOC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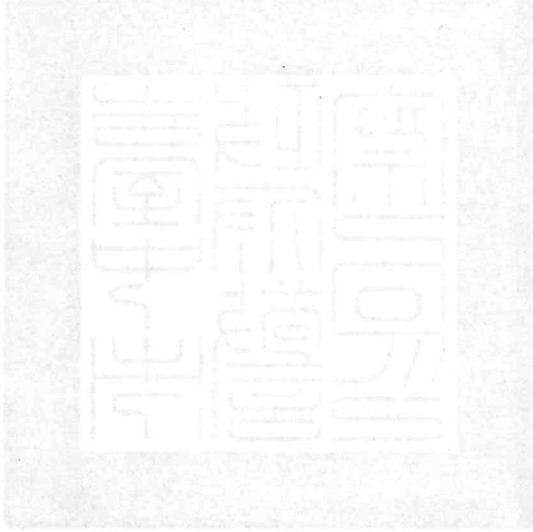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氏鈺TRAN THI NGOC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6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華 白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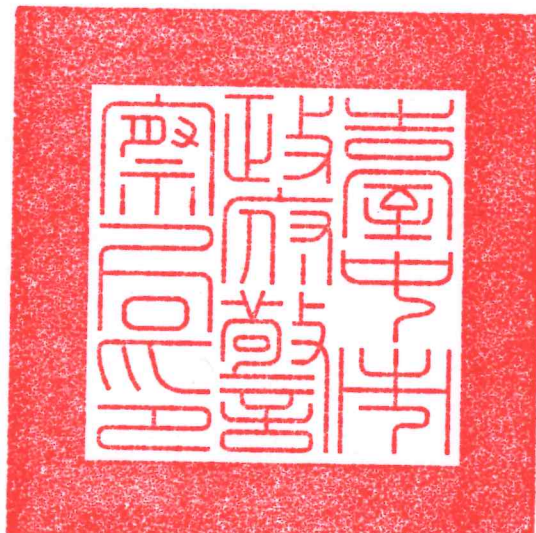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黎文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黎文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19427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